

聖徒之聲

第十三卷 第一期 一九七一年一月號

「為什麼八歲要受洗？」(請參閱第三頁內文)

耶 穌 受 洗





靈感的訊息

十二使徒議會 興格萊戈登長老

主已在許多事情上，予我們忠告及吩咐，教會中不應再有教友以爲曖昧不明。僅就少數幾方面說，關於個人道德、睦鄰、服從律法、忠於政府、遵守安息日、禁用煙酒、交納什一奉獻及禁食捐獻、照顧貧苦、教導家人及分享福音等，主都已立下我們應奉行的綱領。

在這些事情上，不應再有置辯或爭論。如果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穩定堅毅的遵行我們的信仰，即是較任何其他方式，更使我們的生活進步。

也許有人打算引誘我們離開正道，也許有人想誘惑我們，也許我們被擯斥，也許我們被人輕視，也許我們被不公平的罵罵，也許我們被世人諷刺。

因此，不論教會內外，也許有人想說服我們改變對某些事的態度立場，似乎以爲我們有特權可以篡奪那只屬於神的權柄。

我們不想跟人爭執，我們教導的是和平的福音。但是我們不可以背棄主的話，祂的話是經由我們已贊助爲先知的人而吩咐我們的。我們應站起來，引述曾獲普立茲獎的歷史學家達赫曼巴蒂拉的話說：「這是我所相信的。我願意這樣作，我不願意作那樣；這是我的行爲規範，那是在我的範圍之外。」（轉載麥考爾雜誌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所刊之篇文章「已失落的因素——道義勇氣」）



目 錄

封面內頁：靈感的訊息	
先知之音：遵守誠命	1
特 稿：爲什麼八歲要洗禮	3
婚姻的七種危機	7
關於三位一體	12
信守諾言	14
兒童故事：恰好	15
曾祖父麥多的風笛	16
石子玩意兒	18
青年欄：總主教團與青年們論愛國	19
認識你自己，認識你的朋友，認識神	21
主 日 學：真正活着	24
見證的力量	26
婦 女 會：「尋找，就尋見」	27
和一個大兵一同祈禱	29
本地通訊：香港區會教友大會側記，聖徒之聲小啓	30—31
傳道部之頁：香港傳道部會長來書	32
封底內頁：台灣及香港傳道部所屬分會地址	
封 底：如果是發生在我們身上	

封面說明

當耶穌「約有三十歲時」（路加福音 3：23），祂離開拿撒勒（離約但河口西約二十五公里），往下流到約但谷去。耶穌一定是從拿撒勒，向南行一百一十二公里到施洗約翰在爲人施洗的伯大尼（約翰福音 1：28），那是約但河入死海的入口處以北六公里，耶穌走進混濁緩流的約但河中，接受洗禮。「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爲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福音 3：16—17）本期封面，乃描繪當時洗禮情景之一幅畫。由安德生亨利繪製，教會用於各遊客訪問中心以教導福音。請參閱本期內所刊有關之特稿：爲甚麼八歲要洗禮？

聖徒之聲

第13卷第1期

1971年1月

Voice of the Saints

Volume 13, Number 1
Published Jan., 1971

發行者：赫 希

發行所：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香港傳道部
香港九龍九龍塘歌和老街二號
電話：K361261

承印者：聯盛印刷公司

香港船街一號
電話：H72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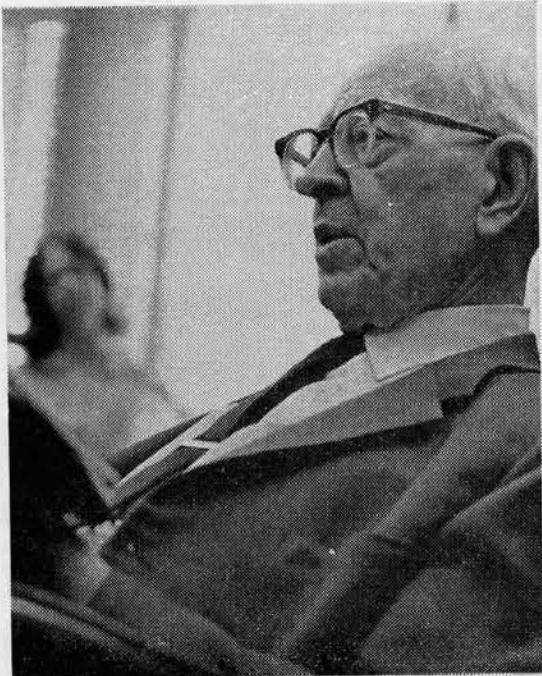
訂閱費

港澳地區全年港幣六元
東南亞地區全年美金一元
海外地區全年美金三元
台灣地區全年新台幣四十元
台灣地區付款辦法：

當地郵局劃撥 16096 號
陳 勇 助 代 收

遵守誠命

斯密斐亭約瑟會長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14：15）

這兩句話，是主在臨死前數小時，當祂與衆門徒共守逾越節時，對他們所說的。

主又繼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猶大向耶穌說，爲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

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翰福音14：21—24）

我們是教會的教友，應在使人得自由的真理中屹立。我們已向世人宣稱，在我們教會中有主的話語，所以我們洗禮時，都決心並希望遵守祂的誠命，與神立約，承擔帶給我們永生必有

的責任。我們既然已是從那「屬於世界」（約翰福音17：14）的人中間出來，聚在一起，却又如古代先知們所預言的，現在竟因任何原因，讓那些反對者入於我們心中，破壞真理及我們彼此之間的愛時，那就真是悲慘。我們若愛祂，就應遵守祂的誠命。

如果有人不遵守主的誠命，那就證明他們不愛祂。我們應該遵從誠命，我們應該用我們的工作，表示我們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主我們的神，並且奉耶穌基督的名侍奉祂，要愛人如己（教約59：5—6）。這是主的話，已在近代啓示中引導以色列子民。我們的心中，應有一種對全人類的愛。如果我們遵守主的誠命，我們的心中不可能恨別人，不論那些人是在教會之內或之外。我們有甚麼權利，挑剔別人的錯處，或說別人的壞話，或竭力破壞不論任何弟兄的好處？我們不只是同胞或同城居民，我們是弟兄姐妹。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13：34）

「新命令」，其實它就像永恆一般古老久遠。它在任何時代都存在，對於救恩並不是必要，

却永遠是新的。它永遠不會變成古老，因為它是真實的。

教會組織成立後不久，主說祂已給教會「一條新的永恆之約，是從世界開始便已有的。」（教約22：1）這話有非常的意義。它是新的永恆之約，然而從最初便已存在。同樣，這新的誠命，即我們應當彼此相愛，也是永遠如此。真理不會變成古老陳舊。愛的原則在今日和昨日一樣，明日也將如此。如果我的言行，不與這條原則，這永恆真理之原則一致時，我在主的面前便有罪，沒有聽從祂的話。

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約翰福音14：23）我們充份明白這個意義嗎？教會的教友們，凡願意奉行律法及遵守主的誠命的，都已獲得一項極大的應允，他們不僅將獲得神的國度中一席位，也將與父及子同住；更且，主已應允，凡祂所有的，都將賜予他們。在聖教義和約言第八十四章中，這項真理已清楚闡明：

「因為凡忠於追求我所說的兩種聖職，並光大他們的召喚的，必獲得神聖之靈的聖化，以致他們身體的重生。」

「他們便成為摩西和亞倫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成為教友，神國的人民，及神的選民。」

「主說，還有，凡接受這聖職的，就是接受我。」

「因為凡接受我的僕人的，就是接受我。」

「和凡接受我的，就是接受我的父。」

「而且凡接受我父的，就是接受我父的國，所以我父所有的，都要賜給他。」

「這是按照屬於聖職的誓約和盟約所定的。」（教約84：33—39）

如果我們能遵守主的誠命，我們將樂享與父及子同在，且將榮獲父的國度，成為神的子民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參閱羅馬書8：17）哦，這是多麼美好！主予末世聖徒及那些願意經由水的洗禮，而奉行律法和遵守主的誠命的人的祝福，是多麼巨大！

願我們大家都愛主，因為這是一切事物的基礎。這是第一最大誠命。第二誠命即愛人如己，是與它相同。如果我們這樣行，就是遵從律法，因為沒有旁的事是沒有作的。我的弟兄姐妹們，主在祝福你。願我們並肩合力，一齊侍奉主。

為什麼 八歲 要洗禮 ？

奧圖遜（註）

基督清楚的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祂更進一步解釋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翰福音 3：5—7）悔改與洗禮，是進入耶穌基督的教會所必須的，這是每一個人所必經之門，然後才獲得洗脫他的罪，成為配稱值得接受聖靈，而成為神的國度中的一名教友。（參閱使徒行傳 2：38及尼腓二書 31：17）

這項訓諭是予全人類的，因為基督在洗禮時對約翰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

諸般的義。」（馬太福音 3：15）但，對於小孩子却是例外。基督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 19：14）然後救主按手在他們頭上，祝福他們。先知摩門說：「小孩們是不能悔改的……凡說小孩們需要受洗的就是否認基督的慈悲，並蔑視他的贖罪和他救贖的權力。」（摩羅乃書 8：19—20）摩門的這番申言，及類此的經文章節，都只是針對那些還沒有發展到可以悔改、明辨善惡及能夠開始計較他們的行為的小孩子。當他們成長到這個程度時，他們也就必須「從水和聖靈重生」，以便得進入神的國度，在基督的教會中獲得教友資格。

基督訓諭全人類必須洗禮的事實，與經文中摩門所述小孩子不必洗禮的說明並無衝突。小孩子在幼年的時代，悔改是不可能的；但當他們長大到某一個時期，却成為可能。任何相反的說法，是與仁慈智慧的天父的計劃相背。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唯有達到相當時期，能夠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時，才能悔改自己的錯誤，並與其他人一般的「盡諸般的義。」

那些實行嬰兒洗禮並採取他

們的立場的各教會，發現他們不能支持經文的實用或反是。各教會人士的看法各有不同。聖奧古斯汀委置所有未經洗禮的小孩子，入於地獄永恆火焰中，但却也寫下，「相信我，我在這事上有相當大的困惱，有時候我真不知要怎麼樣答覆人們的疑問。」英國利物浦大學的羅馬天主教士魏爾金，論述未洗禮的小孩子可入天堂，但須等到世界之末日，當基督再來臨時。那時候，死亡及原罪都將消除，因此他們可以進入天堂，因為他們的罪是原罪。（引述該作者載於1961年11月10日「時代週刊」中的文字）

近代啓示的來到，澄清這件事，說明小孩子在未到達慎重行事和可負責年齡之前，是可以進入神的國度的，並且無須接受洗禮的教儀，除非他們到達慎重行事和可負責之年齡時。主經由先知斯密約瑟訓示教會，「除非一個人已達到在神前負責的年齡，並且具有悔改的能力，沒有一個人被接受加入基督的教會。」（教約 20：71）更特別指示，「他們的兒女到了八歲時，必須領受赦罪的洗禮，和接受按手禮。」（教約 68：27）父母們的責任，是要教導小孩子明白悔改的意義，幫助他對上帝之子有信心，

註：奧圖遜，鹽湖城畦莎溪第二支會大祭司組教師，猶他州保險業專員。

準備他到那年齡時接受洗禮的教儀，否則，「這罪要歸於父母的頭上。」（教約68：25）

究竟是否隨意訂定八歲為小孩子可以負責他們的行為，為他們可以慎重行事、判斷、可以悔改和接受洗禮的年齡呢？有否任何事實根據、經驗或邏輯而定八歲為可以開始負責任之年齡呢？這年歲的小孩子能知善惡的區別嗎？他們能夠悔改而確保負責新生活、新機會及隨洗禮和接受聖靈而來的責任嗎？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研究和活動實驗的領域中，一致認為八歲是能負責及發展慎重行事、判斷及自治等階段的開始，他們知道避危就安，明白善惡正誤之間的分別。根據兒童心理學的研究，八歲兒童的成熟特徵，可堅穩答覆上列問題，及支持上述的結論。

八歲大的孩子是怎麼樣的？耶魯大學醫學院兒童發展部的兩位醫生基賽（美國心理學專家及兒科醫生，1880—1961）和英爾格，經過多年的研究，及分析兒童發展、成長和思想的過程，得到下面的結論：

「八歲是個人能以成人標準衡量的開始，顯著的傾向是能估量及激賞發生於他的事及這些事

為甚麼發生。

他已相當地脫離父母和教師的庇護。他和他的同學們，自己定下他們的規律，並且藉着彼此批評和分派責任而管制他們的活動。

他常常害羞，他開始嫌惡虛偽。他承認自己的錯誤，他的行動表現出他能遵從道義標準和正直，他正在學習丟棄或接納玩伴們的抑制和禁止。

他不再是一個幼兒。他在五、六、七歲時，雖接觸到人類廣大世界的各方面，但只看到各種片斷和自己調整的零碎；但到八歲時，他開始看到各種結果，而且能辨別，他的世界不再是零碎不相銜接的。他看到自己是人羣中之一人，認識到自己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喜歡估量自己的成就，及他與別人之間的關係。他願意過別人為他定下的標準生活。

八歲時更能處理自己的思想，作決定，仔細考慮一件事。他要成為一個好人，現在更醒覺到有好與壞兩股力量。他更負責自己的行為，願意接受自己行為的後果。他是更真誠，對宗教和聖經更感興趣。他表現出更能適應自己的環境。」（引述兩位醫生所著之書「五歲到十歲的兒

童」中之內文）。

卜龍姍醫生在他的書「人類個性的穩定和改變」中聲言，事實上，一個小孩在四歲之前，便已獲得他的一半智慧；等到八歲時，更多獲百分之三十，即總共已有他的智慧的百分之八十。

加州帕克里市殘廢者小學教育學校的校長鍾茲，曾經這麼說：「個人探討抽象科學和數學的最適當年齡，是從八歲到十一歲。」

一九三八年，一件訴訟案投訴到密執根高等法院。案件是有關闡明七歲左右的兒童，對於危險的反應的責任和能力，及能照



顧自己、慎重行事、作判斷的程度，以使能在交通意外中避免受害。幾位法官的評論，引證許多科學家及兒童管理、教育、心理等方面的觀察者的研究，然後說：「從事實、科學或研究各方面，有甚麼能公正判斷一個七歲之下和一個七歲之上的兒童，予以不同的對待嗎？但不可不注意的是，關於這個年齡的兒童的特別情況，數世紀前多所批評的，已由今日的觀察家，及兒童管理、教育、心理等各方面的科學家所證實……他們的研究，得到一個可觀的結論，就是七歲是表示兒童智力發展的分界線。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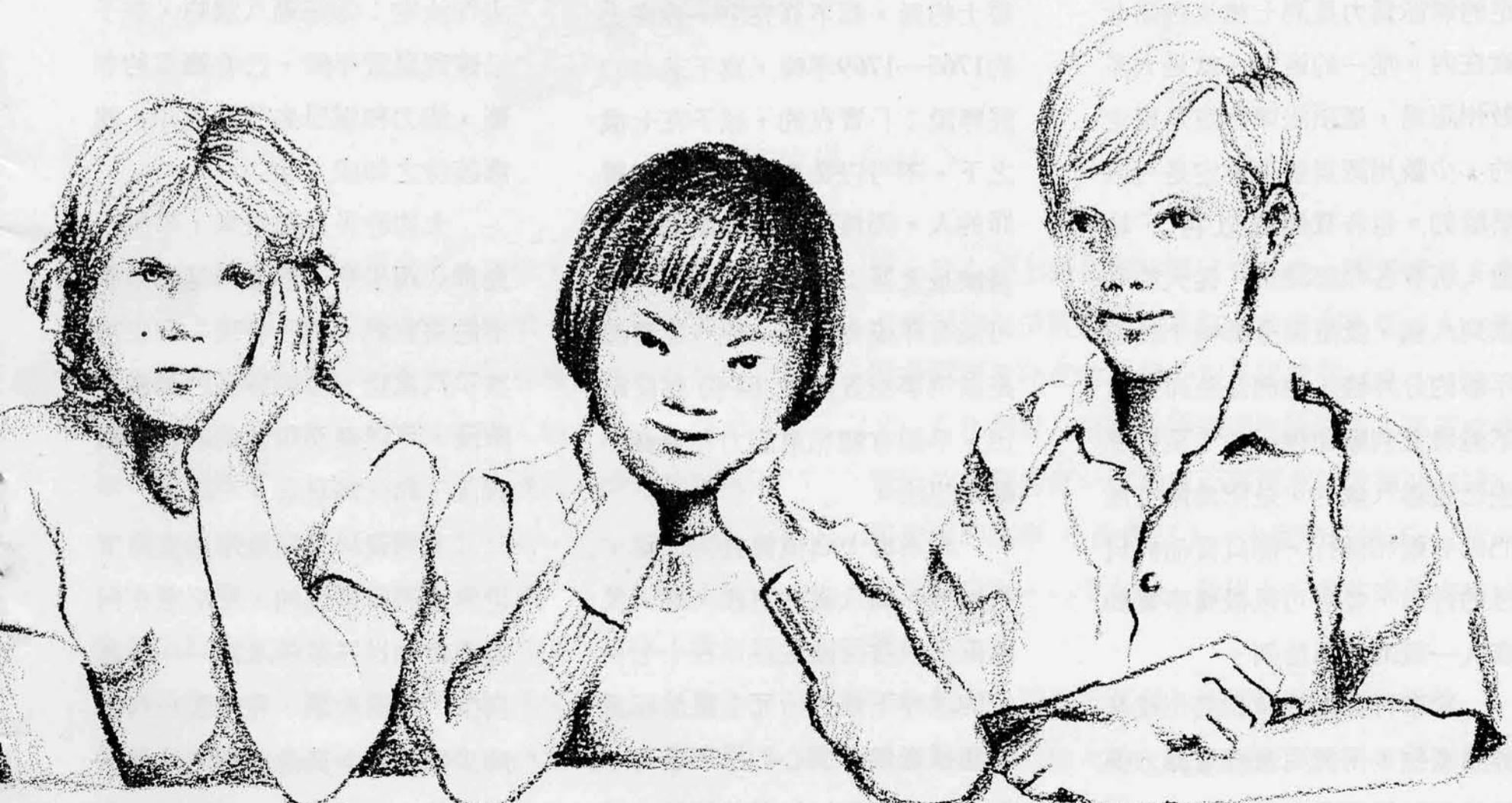
這個題目，已有非常多文章予以討論，都認為這個年齡，是思想和理論的起首，開始交換意見，開始有公正的觀念。權威學者以為這個年齡，是由自我中心的言語和思想，踏入有共同了解及社會思想和合作的分界線。簡言之，七歲可以說是人類從幻想和夢想世界，踏入現實和真實世界的一道門檻。

美國聯邦及州法院系統中，許多法官的裁判和決斷，都是取自與科學家和兒童心理學家的研究，大致相同的結論，即兒童七或八歲的成熟特色。聯邦和州法院，迫於面對一項難題，就是決

定事件中有關之小孩，有否足夠的判斷和慎思，能對疏忽行為負責。

法院的關心實在很簡單，就是小孩子在甚麼年齡，或發展到甚麼程度，可以負責自己的行為。甚麼時候他有足夠的判斷和經驗而分辨是非？在法律之下，小孩的甚麼行為算是疏忽的行動，是引致自己受傷，還是令到別人受害？

一個成人若不遵守法律，或做不到一個「講理明達的人」在同樣情形下做的事時，就是犯疏忽，或故意疏忽之過；但法院沒有確實的規定兒童或幼兒的類似



標準。法院勉強的採取一種應付幼年兒童的這一類規則。孩子在幼年時，各人的判斷、經驗、瞭解和分辨是非等，各有很大的不同程度，因此法庭覺得，任何成人陪審員，都無能斷定孩子在哪一種年齡時，在同樣情況下的「講理明達」者所將採取的行動。結果，導致兩種可接受的法則。所謂的伊利諾州法則，制定孩子在七歲之下，法律推定確實認為他是無能無力的。另一種法則即所謂麻薩諸塞州法則，認為孩子七歲之下的無能無力是一項可以辯駁的法律推定。公平的說，在兩者法則下，法院都認為法律推定的無能無力是到七歲及包括七歲在內。唯一的區別，就是大多數州認為，這項法律推定是確定的，少數州認為這項推定是可以辯駁的。也許我們可以再下結論，所有各州都認為，從大約七歲到八歲，就是區分那些小於這年齡的分界線，他們是法律推定不能負責判斷和慎行的；至於那些已超過八歲的，是認為能有他們的判斷和慎行，能負責他們自己的行為，並且可以根據事實如成人一般的判斷他們。

我不打算批評伊利諾州或麻薩諸塞州，用於兒童疏忽罪方面的法則，是否公正恰當；但是，

我却要強調，不論遵照這兩項法則中的那一項，七歲至八歲這個時期，是兒童智力發展的分界線。這「負責的規定年齡」，在兒童心理、刑事法律、傳統及教育等各方面，是相同的。所有法庭都認為，五六歲大的小孩子，是不可以予疏忽罪的，所以他們是無能疏忽的。某一法庭作如下表示：

「我們遵照無數德高望重的權威人士的宣稱，就是小孩子在七歲之下，是無能輔助疏忽之過的。」

任何法律討論，若不引述著名的英國古時的法律權威者黑石爵士的話，都不算完全。他在大約1765—1769年時，寫下著名的註釋說：「實在的，孩子在七歲之下，不可以是有罪的或是有重罪的人，因為那時候他根本不懂甚麼是重罪；但是到八歲時，他可能有罪或有重罪……」這當然是指刑事犯責任，但仍然反映出，早期有關兒童能力和負責年齡的想法。

黑石爵士回憶曾有一件案，是關於一個八歲的男孩，縱火焚毀兩個穀倉而被定罪，在十七世紀的法律下被判吊死；縱然在當時那種毫無憐憫心的法理學下，七歲仍然是無知無罪的年齡。

當孩子達到八歲或超過八歲時，我們再見到無可避免的個人區別；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個案中，有堅定的一致性趨勢。雖然因人類不同意見而各有不同，但大多數法院一致決斷，對於兒童行為的責任，有下列普遍性的結論：①認為孩子在七歲之下，是無能判斷或慎思的，所以對疏忽行為不應負責；②大多數法庭認為，孩子在七歲時，仍然是無能為力和無須負責，但許多法庭認為這項法則是可以辯駁的，迫於就每一樁案件來考慮孩子個別的能力、判斷、訓練、背景和慎思等，而讓法庭或陪審員去作決定；③超過八歲時，孩子已達到負責年齡，已有適當的判斷、能力和慎思去分辨是非，就應該待之如成人。

大約許多世紀以來，學生、兒童心理學家、不法行為和刑事案件的法官們，都已發現一個正常孩子八歲時，他的發展已到達某階段，可以視為適當的成熟，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上列資料，只是用來支持末世聖徒們所珍視的，兒童應在何時洗禮的世界最佳證據——神親自指示斯密約瑟，兒童應在八歲時接受洗禮。其他一切證據都是次要的。

婚姻的七種危機

高狄士林賽醫生

多年來，我身爲醫生及主教，在給人們的忠告時，注意到婚姻中有某些危險的訊號，就像公路上黃色訊號燈不停的揮舞着警告旗幟。那些夠聰明的，看到這種危險訊號，就放慢步伍或者改變方向，採取帶領他們遠離誤解和離婚悲劇的途徑。

值得注意的是，事實上，這些危險訊號中，沒有一種是不可改變的。但是他們若不聽從，任由它們，不試圖改變它們，結果就導致婚姻的破裂。看看它們之中，是否有適用於你的婚姻的。

1. 棄絕普通的禮節

麥基湯姆士長老（一八七五

至一九五八年，曾任十二使徒議會助理）從前是我的瑞士傳道部會長。多年後，他與夫人來醫務所見我，那時，他的健康已不太好，但精神甚好。他走路相當感困難，通常一手持杖，另一邊有賴麥基姐妹的摻扶。

我眼瞧他慢慢走下醫務所門前的石階，走到正停在大廈門前的汽車邊。他一向是很勉強的接受夫人的扶持，且拒絕其他任何人的幫助。

這時，麥基長老因健康不佳，已不能開車。我期待麥基姐妹摻扶他到另一邊的座位去；但是，麥基家族的武士精神，也不

因虛弱而改變。在他的堅持下，他們兩人走到駕駛座位的一邊，他殷勤的爲麥基姐妹打開車門，待她進去後又關上。

然後，這樣之後，麥基長老才顛顛抖抖的，出盡力氣，一手扶着車身，一手把着拐杖，繞到車子另一邊，漸漸的坐進車去，坐在她旁邊。

簡單事情：開車門，協助婦女穿外衣，讓女士先行，省她幾步路，讓女性先坐下，幫忙她坐下等——都是小事情。是嗎？它們比口頭上的愛、關心及我們很少人能夠表達的柔情不更重要嗎？

謝謝你；請你；原諒我；讓我來；我愛你；這樣的兩三個字在適當時候說出，是多麼重要。

從公路分岐通往一個小鎮的一條泥濘小道入口處，有這麼一個告示牌：「小心選擇你的車道，你將在其上行十四公里。」聰明的選擇你的習慣——也許你將終生在其中！

顯然的，麥基家庭所訓練兒



女的車道（也許你可這樣叫它）之一，就是禮節與武士精神，他們終生習之不懈。

2. 只想着我而不想我們

下午六點鐘，威恩回到家，推開門時，正好聽到兩個疲倦幼兒的交談。珍正在為晚餐忙碌，她算準威恩回家晚餐的時間。他已在辦公室忙了一整天，回家來休息了。四歲的布魯司倒翻牛奶在桌布上，或泰莉不肯吃媽媽給她餐碟中的東西，都不能分散珍的注意力。但晚餐終於準備好了。

威恩心中的「我」，提醒他晚餐之後有一項電視籃球節目，同時他又被邀去參加保齡球友誼賽。



威恩心中的我們，輕輕以肘觸他，指點說應為孩子沐浴，放他們上牀，同時促他注意，也許珍已應付了勞苦的一日，她比他更疲倦，會感激他幫忙小忙，洗淨碗碟，為孩子們沐浴，讓他們去睡。

威恩在他的腦海中看到，



如果他建議他們夫婦倆出去一晚，換換空氣，珍滿面那種感激的表情。

給你的配偶有機會說：「不，謝謝你，我今天不行，你何不跟你的朋友一道去呢？」

彼此間的小小犧牲，並不妨礙婚姻，特別是那些未經要求和未期待的。我的父母在婚姻的早期，他們每星期只有十元的收入，盡量應付繳房租、食物和交納什一奉獻，還要為即將來到的孩子節儲一點；但是，他們彼此因為有了對方，他們覺得富足。

母親曾多次告訴我，父親公畢走回家（約六至八公里遠），以便節省車費，買一個橘子給她。他的犧牲，從母親為這小禮物所表示的高興和感激，已得到足夠補償。

3. 固執的沉默

珍妮，一位二十九歲已有三個兒女的漂亮母親，訴怨說她的丈夫每日工作完畢回家後，毫無

話對她說。

「珍妮，妳的丈夫是做那一類工作？」

「他在辦公室工作，好像是購貨的一種事情。」

「他究竟作甚麼呢？他負有多大的職責？他喜歡他的工作及其前途嗎？妳因他所作的事而感驕傲嗎？」

「哦，我對他的職業，不知道這麼多。」

「珍妮，妳有否真正問過他？妳關心他正在做的工作嗎？當他開始講起時，妳感覺興趣嗎？或者妳只顧自己的興趣和照顧孩子的煩惱？」

珍妮好久不回答，然後才承認，可能是她沒表示關心，造成他沉默的原因。良好交談的最好開始，就是誠懇的關懷。人們不會喜歡講，除非他發現對方喜歡聽。

以簡單誠懇的問話來開始交談，然後靜靜的留心的聽。你將

會發現，如果你認真的聽，你丈夫（妻子）有那麼多話對你講。

那些抱怨不能供應太太一切需要的先生們，顯然就是忽畧了談話。交談是不費代價的，但對於一個覺得自己被忽視的太太，却比金錢能買來的任何東西更有價值。在某些情形下，沉默是可貴的；但若缺乏它促進了解時，誤解就叢生，但也有許多時候，光講是不夠的。

4. 忽畧稱讚

茜莉亞是一位細心的、辦事能幹的且衣着入時的婦女。她的兒女都已上大學，因此她出來工作，任秘書職。

茜莉亞有甚麼困難？

「我覺得我很喜歡一個同事。」



「你怎樣遇上他的？」我問。

「他每天經過我的辦公桌邊，不時稱讚我的工作或我的髮型或我的衣着，他那種說法使我覺得自己了不起。自從他這麼常常稱讚我之後，我對自己的估計

提高了百分之一百。」

繼續問話中，顯出茜莉亞和她的丈夫很好。「我愛他，但是他從來未稱讚過我。他沒有使我覺得自己了不起，反而他常常找我的錯處。」

「他甚麼時候找你的錯處？你是有錯嗎？」我問：

「當然，有時候是有的。但是我若事情做得對，他從來不說一句好話。他也不注意我的髮型，我的裝扮，或我換用一種新的香水，也許我是一個喜歡聽人家讚美的人。」

後來，我有機會跟茜莉亞的丈夫談話，因為他開始擔心茜莉亞喜歡那個男同事了。

「茜莉亞知道我感激她所作的一切。何況，我買給她所需要的一切東西，我們家中甚麼都不缺少，她還有她專用的車，一個女人還有甚麼其他要求嗎？」傑克問。

「茜莉亞所需要的，就是那個崇拜她的同事所給她的，却正是你所忽視的一件事。也許你是注意她的，但是對於她來講，似乎你並不感覺到她的存在。為甚麼呢？因為你沒有告訴他。女人就是需要這，需要你在婚前常常給她的那種讚美。你不要以為結婚前的讚美，就足夠她終生享用，而不再三再四反覆對她說了。」

現在，傑克開始珍視他的太太。他的讚美不是阿諛獻媚，而是實在的；但是從前，他以為那是做太太的本份，無需稱讚。

茜莉亞的感受有了改變，她丈夫待她的態度也轉變了，他們的婚姻有了挽救的餘地。



許多婚姻並非因錯誤而失敗，只是因彼此不重視而已。每一對夫妻，他們不僅要稱讚彼此七次，而是七十次，每一個月！

5. 沒一同祈禱

如果外表有敵意，南莉和劉樂兩個就是血流披面。「一切都完了！」南莉說，「但是劉樂堅持我們來見你。實在說，沒有甚麼可以彌補的了。」

「我腦子裏的記憶，」我說，「似乎與你們目前要分居的事完全不合，我記得一個容光煥發的新娘，深浸在愛情中，她眼睛中的世界，除了他沒有別人。我也記得那個年輕人，當他說『我願意』時，他眼光一刻也不離那可愛的新娘。你承認你們那時是快樂幸福的嗎？」

「是的，」南莉說，「但現在一切都過去了。現在我們甚至沒平心靜氣的說過一句話。」

「好，」我繼續說，「那時候你們是快樂的。恰巧我又知

道，當你們經過聖殿儀式出來時，你們兩人都對整個未來十分虔誠。我假定你們是真正接受給你們的忠告，並且常常一同禱告，是嗎？」

「是的，從前是的，」南莉說，「但那是很久以前了。」

「我假定你們從前有困難時，總是手拉着手一同祈禱，懇求主的幫助，是嗎？」

這次輪到劉樂說話了。「是的，醫生，我們從前正是這樣作，而且常常這樣。我知道你的目的是甚麼了，你的下一個問題一定是，為甚麼我們不祈求主的幫助來解決困難，以免陷入目前的情形，是嗎？我說得對嗎？」

「差不多，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們何時停止及為甚麼停止一同祈禱的。」

「話說來就長了。我要承認，早在我們沒有發生真正的麻煩之前，就已經停止一同禱告了。我是家庭中持有聖職的人，我要承認是我忽略了許多事情。」

「你們倆個給我一個老實的答覆。如果你們現在能夠有新婚時的快樂、幸福、熱愛和自信時，你們接受嗎？」

南莉抬起頭，「醫生，這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大堆帶有如果的問題，但回答顯然是願意，不過我想已經太遲了，尤其是在我們已向對方說出那樣的話之後。」

「南莉、劉樂，你們一生中，有否作過但願沒有作過的



事？你們用不着回答，因為我們大家都會作過。你們願不願意主完全寬恕這一切，並且『不再記住』？」

「當然願意的，醫生。」劉樂說。

「那就好啦！你們期望主能寬恕你們所做過的事，難道要你們彼此寬恕、彼此忘記已作的一切，是要求過份嗎？如果我請你們和我一同跪下，祈求主饒恕我們的罪，給我們機會原諒對方，是太大的要求嗎？」

「我們祈禱時，何不祈求祂再給你們一個機會，重溫婚約和婚誓，同時應允只要祂許可，你們將會常常在共同祈禱中親近祂。」

「最後一句話——記住，主是你們婚姻中最好的夥伴。祂平時一聲不響，但你一旦祈求祂時，祂已隨時準備好幫助你。讓祂成為你們婚姻中的一個活動的夥伴吧！」

6. 沒有意識到對方的需要和迎合他的需要（不是要求）

大夥的淚珠，從她那美麗的面頰直淌下來。「我不在乎我們

買不起一間好房子，或者一些別人以為應當有的東西。我從來沒抱怨過我們缺乏甚麼東西，我願意從早忙到晚，只要能使我丈夫高興。但是有一樣東西我非有不可，就是自尊心，也許可以叫做信心，我却一點也沒有。」

二十四歲的羅素，結婚才三年，就忍不住了。「我一定要知道我是一個好妻子，好母親，至少有一部份是成功的。我多麼希望唐平偶而告訴我是的。」

傑利來診所對我談及他太太維琪。「醫生，」傑利說，「我不是一個惡鬼，我也沒有希望我太太只想着我，但是我生長在一個慈愛深情的家庭，而且就是這種愛能牢繫一男一女；但維琪似乎老在推拒我。我愛她，勝於世上一切，我怎麼辦？」

三十二歲的貝納這麼說：「我以前常跟父親和哥哥去打獵，每次不過幾天，這是家庭中的一種連繫。其他的時間，我計劃好怎樣和我內人及兒女歡渡；但她對打獵這回事總找我麻煩，累我去不成，就是去了，也失去了樂趣。」

泰莉莎是個二十七歲的美麗金髮女郎，對我說，「醫生，一個女人每星期去一次美髮院，是不合理的嗎？我們又不欠債，只是每月付房子的分期付款而已。我在瑣碎東西上節省。德格有他自己的遊艇、獵鎗和魚釣及一切配備，我只不過每星期去美髮一次，我是十分不合理嗎？他堅持我不可以繼續這樣，簡直是威脅我們的婚姻。」

聽起來可笑，是不是？然而許多小事情加起來，就堆積成大事；就像許多螺螄附着船隻旁，使船愈陷愈深。

有人問愛因斯坦的太太，她懂不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她回答說，「我不懂，但是我認為我懂愛因斯坦。」

無論那個需要是寵愛、欣賞、自信、注意、晚餐時一道特別的菜或每星期美髮一次等；良好的配偶應意識到對方的特別需要，設法滿足他。人確實不是靠食物而活着，許多時候，他是靠聰敏而了解的配偶滿足他的特別需要，他才覺得是真正活着。

7. 沒有表示愛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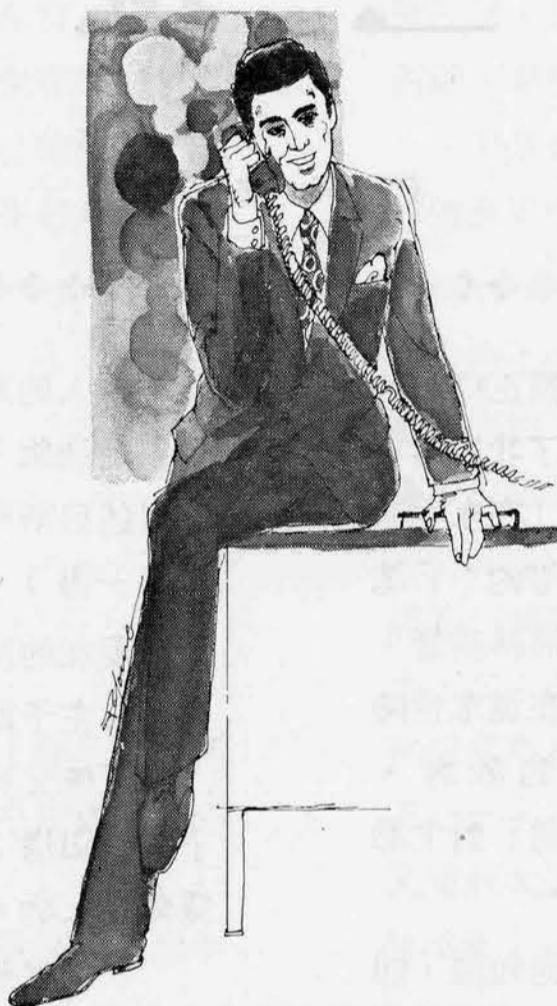
一對要離婚的夫妻在法庭上，法官問先生，為甚麼他從不對太太說他愛她。他回答說他講過。

「甚麼時候？」法官問

「我娶她的時候。」大概自此之後，他再沒說過了。幾乎世界上一切東西都會衰微腐壞，唯有「我愛你」這句話，永遠堅如金石。男女都喜歡再三再四聽對方說我愛你，他們喜歡對方向他

保證這事實。

在這件個案中，堅強沉默的男方，因為沒能常覆述這三個字，就要輸於沒他這麼漂亮，却富於體育精神的對手。



「我知道他愛我，為甚麼他不告訴我呢？」我要加上一句，應該再次的細訴。

男人的最好投資，就是在一日工作中，也不忘花一角錢，打個電話回家告訴她，你多麼愛她。你們試試看，看有甚麼事發生。當你讓她知道，你時常想念着她，寧願跟她作伴，也不喜與其他任何人在一起時，看看她的反應怎樣。

我們男人應聯合起來，頒賜我們的太太們以「皇后」獎章。看看你認為你的夫人是否合於下列所舉的皇后優點：

最好的表演：當她失望時却表現出愉快，因為我的健忘，在情人節時沒贈她禮物，不過以一吻了事。

最好的寫作：寫給離家兒女的信，不論他們是去求學或在傳道或服兵役。

最好的領導：成功的領導全世界最忙碌地方（家庭）的交通。

最好的生產：不靠一個忙碌父親的多少幫助，毫無紛擾的，一手教導出最乖的兒女。

最好的服裝設計家：設計和縫製音樂會、畢業禮、或正式舞會的服裝，甚至縫一套新衣去為她的傳教兒子送行。

最好的女配角：全心全力且毫無怨言的支持我在教會和職業中的一切活動。

現代的一項最大誤解，就是以為男女一旦結婚，便可從此開始快樂的生活。當然，他們起始相愛，彼此吸引，然後結婚，打算建立共棲的愛情生活。但是，永遠的愛和有意義的愛，並不是自動而來的。

愛要建立在婚姻誓約的堅固根基上，然後才可以繼續建築其上的建築物，一磚一石的，用愛的行動、溫柔體貼、不自私和關心來建立，並且須終生不懈的執行。願大家能認識不和婚姻的徵象和危機，及時醫治，恢復原有的健康狀況。

最後我要對男士們說（同樣也適用於女士們），如果你想要你的太太待你如皇帝，你趕快待她如皇后吧！

關於三位一體

柯文立察

正確了解上帝的個性和特質，是真正信仰的基礎。主吩咐以色列人，「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20：3）在永生的偉大恩賜上，認識基督和認識上帝是相等的：「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 17：3）在這末世時代，先知斯密約瑟在我們的第一信條中的教導，就是對神格的信仰，及福音的首要原則為「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確信有關神的知識，即新約聖經時代的那種簡單易明、美麗和有力的教導。當叛教的黑暗籠罩着全球，教會中不再有神聖權柄和啓示的作用時，這項真理知識喪失了。直到一八二〇年，父與子向斯密約瑟顯現，而開始這全盛時代，這項知識才再次為人所知。

新約中清楚的教導，神格中的三位，是分開的三個個體。例如，當耶穌洗禮時，

「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来，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加福音 3：21—22；也可參閱馬太福音 3：13—17 及馬可福音 1：10—11）

斯密約瑟說：

「世界未創始之前，便已訂下鴿子乃象徵聖靈，同時邪惡不能夠如鴿子般降臨。聖靈是一個個

體，有人的形狀……聖靈不能變成鴿子的形狀，但鴿子的徵象，乃予約翰以表明事件的真實性……」（引述自斯密斐亭約瑟所撰之「先知斯密約瑟的教訓」一書）

現在的洗禮，乃奉父子和聖靈的名。一八四三年時，主予斯密約瑟有關神格的指示：

「聖父具有與人同樣的可觸摸的骨肉身體；聖子也是這樣；但是聖靈沒有骨肉的身體，而是一個靈體的人物。」（教約130：22）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 1：27，同時參閱希伯來書 1：1—8）基督及所有的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所創造的。基督在復活之後，要衆門徒摸他的骨肉身體，向他們證明，他並不只是個靈：

「……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却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加福音24：36—39）

新約聖經中，有好幾個人見證基督的榮耀。基督在山上變形時，彼得、雅各和約翰都看見；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而歸信時看見；約翰在啓示錄中的開始，所講的全是以大光和光亮來描述基督的榮耀。

我們的救主，在父的指示下行事，是神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提摩太前書2：5）因此，主特別指示他的跟隨者，他們應奉耶穌基督之名，直接向父祈禱。

當早期基督教會不再有啓示指引時，這項基本真理消失。由於異教徒哲理的影響，基督教思想家試行解釋，基督教怎麼可以說只信仰唯一的神，而却接受三位一體中的三位。當時有數派解說興起：嗣子論派覺得，基督只是一個凡人，不過他達到了那種完全的聖潔，乃被立為上帝之子，而超昇為神。

形相論派認為，上帝只是一個人，但像演員那樣可以分別扮演父子和聖靈的角色。

公元三二五年，由康士坦丁大帝所召開的尼西亞會議中，定下有關神的傳統基督教義的基礎。尼西亞信經中的片斷如下：

「我們相信一位神，父，我們相信一位主，神的兒子，父的子，耶穌基督……及父的本質。」

亞他那修信經後來註釋類似的教義：

「我們崇拜三位一體的神，及三位聯合為一。不是混雜的幾個人，也不分開其本質。因為父是一個，子又是一個，及聖靈又是一個；但是父子和聖靈的神格，却合而為一……」

關於基督的神人之說，經過一個混亂時期後，於公元四五一年，由迦克墩會議決定，基督誕生以前及以後的兩種性質。一位上帝的見解漸漸消失，代之以上帝為一種充滿宇宙的力量或「神」。英倫教會的信條，反映出他們所說的想法：「只有一位活着的、真正的、永恒的神，沒有身體、肢體或情感……」

當人們開始強調上帝的公正時，另一種教義興起，恐怕他是一位審判者。這樣的說法，加上對上

帝的個性缺乏清楚的了解，導致世人忘記了他乃愛他們的父，而因此傳向「聖徒們」，使他們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雖然有些宗教改革家，表示看重神的愛，但因缺乏啓示，他們無能恢復對上帝的人性的真正而完全的了解。

這就是宗教方面的混亂背景，導致少年斯密約瑟起初轉向聖經的經文，然後祈求他的問題的答覆。他的問題就是：「那一間教會是真實的？我應該加入那一間教會？」他完全沒有料到，當他走入樹林中求問神時，他的簡單虔誠的求問，竟導致福音的一個新時代的開端，及復興神格的真正知識。他的第一次異象是一件歷史大事，他寫下：

「……我看見比太陽還要光耀的柱形的光，正在我的上面，漸漸降落我的身上。……光在我身上停住，我看見兩個人，站在我上面的空中，他們的榮耀非筆墨所能形容。一位喚我的名字，指着另一位對我說：『這是我的愛子，聽他說！』」（斯密約瑟書2：16—17）

這次簡單經歷，啓示年輕的約瑟幾件事：

1. 神格中的三位是分開的三個人。

2. 父與子有實在的身體，人就是按照他們的形象而創造的。

3. 他們的榮耀和光榮很難描述，但是約瑟得見他們，並且為他所見的真事作見證。至於聖靈、神格中的第三位，「（他的力量也會在這次神聖事件中感到）而向他的靈作證……父與子是兩位光榮的人，彼此的形象相似。」

「神要藉着祂的聖靈，是的，即藉着聖靈難以言諭的恩賜，賜給你們從有世界以來，一直到現在還沒透露的知識。」（教約121：26）

4. 子在父的指示下行事

5. 人可以直接向上帝祈禱，不須經過任何媒介，且獲得回答。

信守諾言



主日學總監督麥基勞倫斯大衛

溫暖夏季的一日，男童麥基奧大衛，正在協助他的父親麥基大衛在田中收集麥桿草。他駕着馬車到田中捆好的草堆旁，父親把草剷到車上去。他們從田的低處開始，有系統的朝高處工作。那時候，什一奉獻是以田裏的出產交付，而不是奉獻金錢，所以，他們收集好九捆草後，奧大衛知道下一捆就是什一奉獻的。他們正在工作的低處田地，有點兒濕潤，所以草也不似高處所長的乾爽。

「駕車到高處去取那什一奉獻的草，」父親告訴大衛，「那裏的草較好。」大衛却辯說，既然他們是在低處的田工作，什一奉獻的也應取自於低處田地。「不，」父親說，「把最好的獻給主。」

於是，他們從田裏最好的草中，取第十捆。

這件事，不僅是教導應該如何交付什一奉獻，也表示出早在少年時，麥基奧大衛的父親已要他知道，格外努力以盡責任的重要性。他們父子倆都明白，什一奉獻不是禮物，而是應該交納的東西——因為是已經應允主的。那一天，大衛學習到，應該愉快而忠實的遵守諾言，應該比僅僅做到更甚。

忠誠而努力的盡到自己的最大職責，是麥基會長終生的守則。「忠於職責」是他講話的經常主

題。他認為盡責任之於他，就是信守自己向天父及對自己所立之約。如果他覺得有一項責任未了時，他不理如何疲倦，且放下任何娛樂，不理有礙他盡責的任何阻難，而努力去執行。他最不能容忍那些斤斤計較文件的字面意義，而忽視合同的精神的人。

跟他約會就是要盡的責任之一，他也期待別人有同樣的感覺。我曾一連數星期久，陪他巡視歐洲諸傳道部。我很快就發現，當他約會八點半時，決不是八點三十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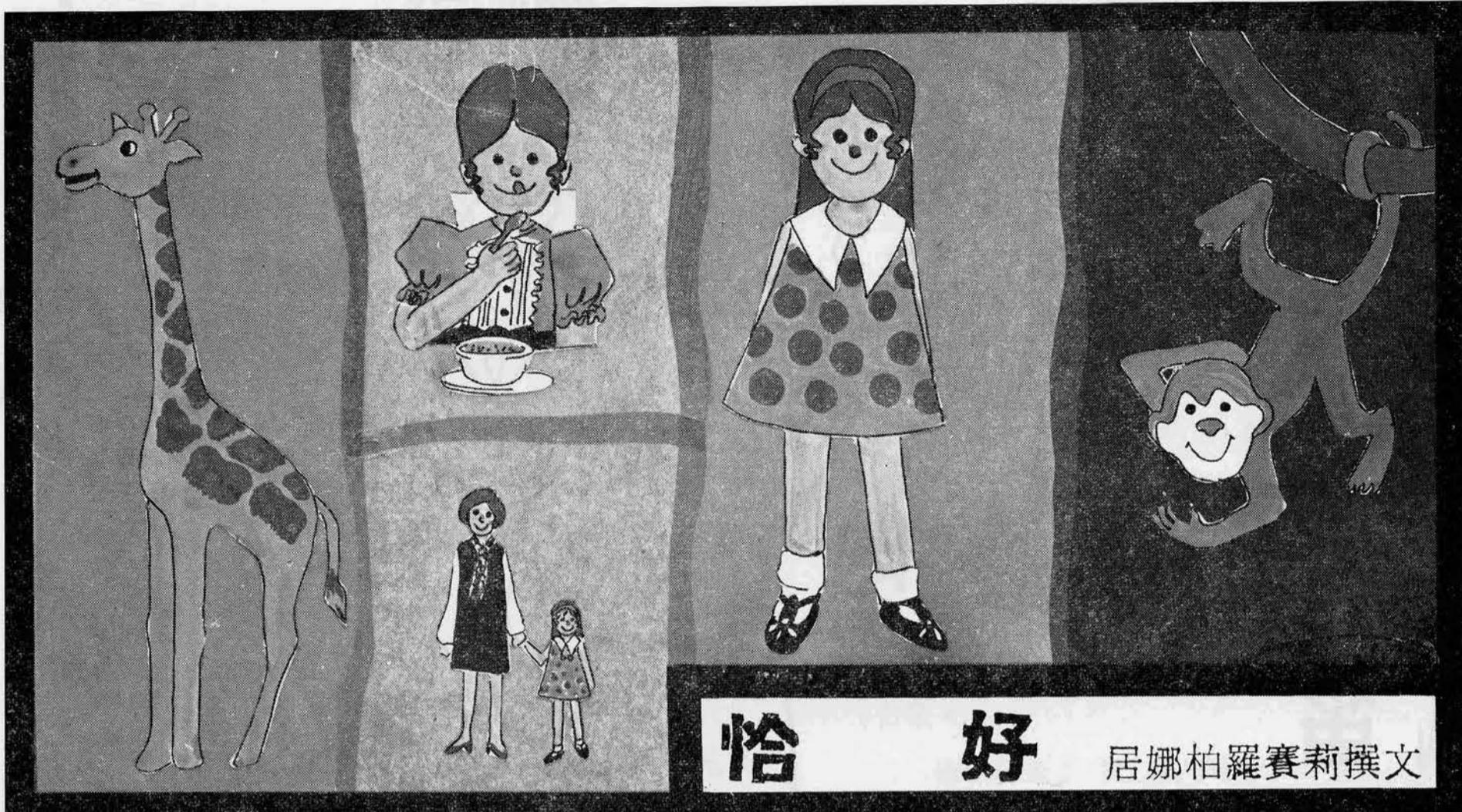
麥基會長特別關心要對孩子們守約。有些人以為對孩子們的諾言，不似對成人的諾言那麼重要。有一次，經過預先的安排，他答應某主日學班的教師，在他的辦公室中跟那一班人握手。但到了那一天，他因為忽然生病進了醫院，那一班當然很失望。他出院後的第一個星期日，逕直走去主日學去踐約，累得那位主日學監督，意外驚喜到張大口說不出話來。

在倫敦時，一個小女孩從人羣中擠過來，請他簽名。他答應了，但許多爭着跟他握手的人，又擠開她而不見了。麥基會長堅持要找到那個小女孩。大家找了數小時，終於找到，因此麥基會長遵了守他的諾言。

某一次，在我家中歡宴麥基會長，我的兄弟利連也是被邀客人之一。他本與一位僑居的姐妹有約，他發現他可能會遲踐約，但他知道她會等他。因為他覺得與父親共餐更重要。當麥基會長聽到這件事時，就不許利連吃完這頓飯。「你答應了她，你在這兒幹甚麼？」利連解釋那位姐妹會了解他為何遲到，況且她是在她自己家中，沒有甚麼不方便。

「這不成其為理由！你答應了她，你就得信守諾言。」

利連沒有吃到那天的最後一道好菜。



恰 好

居娜柏羅賽莉撰文

從前，有一個小女孩——不是大女孩，也不是女嬰，只是一個可愛的小女孩。

一天，她媽媽對她說，「珍妮，吃完早餐，穿上你最喜歡的那件衣服，今天我們到動物園去！」

珍妮穿上黃色帶有橙色圓點花朵的那件衣裙，然後小手拉着媽媽的大手，走到公共汽車車站去。她們在黃色的條欖上坐一會兒，一輛長長的黃色公共汽車來了，停在她們面前。

在動物園中，珍妮笑着說，「哦，看那隻長頸鹿！牠的頸子又長又細！」

「牠需要一條長長的細頸，才能吃到樹上的樹葉。」珍妮的媽媽回答。

珍妮看見站在水池邊的河馬，又開心的笑了，指着說，「瞧牠的頸子，又粗又短，還有一條短尾巴！」

「對，」媽媽說，「牠需要一條又粗又短的頸，來支持牠那個大頭！」

在猴子籠邊，珍妮拍着手，指着猴子說，「媽

媽，瞧這滑稽樣子的猴子，牠有一條長尾巴，牠可以用長尾來打鞦韆！」

當珍妮看見蛇時，大嚷起來，「牠的尾巴不長，也不短，但牠整個身體似乎是條尾巴！」

珍妮的媽媽笑了，說，「蛇是沒有尾巴的，珍妮，但是你說得對，牠整個身體就像一條尾巴。因為牠沒有腳，要在地上爬行。」

那一晚，珍妮穿着粉紅色綠色上有大烏龜圖案的睡衣，瞧着鏡子中的她說：

「我的頸子不是細長，我用不着吃樹上的樹葉。」

「我的頸子不是粗短，用不着支撑一個大頭。」

「我不需要長尾打鞦韆，我可以坐在鞦韆板上，盪得高高的。」

「我也不必像一條長尾巴，我有手有腳，我不必在地上爬，我有兩隻腳走路。」

「我不是一個大女孩，我也不是一個小女嬰。我就是小珍妮，我高興我恰好就是我！」

曾祖父麥多的 風笛

杜斯羅撒玲

安 哥斯奏完最後一個旋律，一陣激奏聲中，
風笛比賽完畢。

對於麥多傑米，比賽也是完了。他已經在競賽中盡最大努力，但他吹奏風笛不及安哥斯好。安哥斯比這蘇格蘭高地的任何男孩子，更善於奏風笛。

裁判們只費幾分鐘就宣佈安哥斯得勝，根本傑米早就想到是這樣的。現在，安哥斯可以代表本地，去格拉斯哥參加決賽。如果安哥斯再在那兒贏得第一，那就是正式冠軍了，他就成為高地的最好少年風笛手。

大家都圍着安哥斯，祝賀他。傑米知道他應該做一個光榮的失敗者，也過去祝賀安哥斯。他和安哥斯從小一起長大，是隣居，也是朋友。

傑米要吞下喉中的一股氣，才能開口對安哥斯說話。他說，「安哥斯，我祝你將在格拉斯哥有好運道，你應該得勝。」

「謝謝你，傑米，」安哥斯說，「但是恐怕不一定會。」



「爲甚麼？」傑米驚奇的問。

「這具古老風笛也許受不住了，」安哥斯說，並且舉起他的風笛給傑米看，「這皮鼓已經很舊，隨時可以吹破。」

「爲甚麼不在決賽前買一個新的風笛？」傑米問。

安哥斯憂傷的搖搖頭，「好的新風笛很貴。」然後他的面色開朗起來，「如果我能在格拉斯哥決賽中得勝，也許我可以買一個新的大的風笛，因爲有份獎金給冠軍。」

傑米低頭瞧瞧自己的風笛，它是曾祖父麥多遺傳下來的。它是一件美麗的樂器，有銀色的零件，並且以麥多家族的色彩裝飾。麥多家一直是高地最好的風笛手，這個老風笛曾在格拉斯哥決賽和遊行中出盡風頭；但是，今天，傑米失去家族的榮譽，他已輸給安哥斯。雖然安哥斯是他的朋友又怎麼樣？仍然令他傷心。

傑米的不愉快思想，被安哥斯的母親打斷，她說：「傑米，請一起去我們家裏吃點麥餅。」

傑米迅速的走開，他不想參加慶祝。

他朝家裏跑時，腿碰到一些柔軟的東西，原來是雷達，安哥斯那隻美麗的白色有蜜糖色花紋的牧羊狗。傑米覺得安哥斯比任何一個男孩更幸運，他不只贏得風笛冠軍，也擁有高地最好的一隻牧羊狗。雷達是隻善於表演的狗，牠那優秀的牧羊本領會贏得不少獎品和讚美。

「你真乖，雷達，」傑米說，並且停步下來撫

摸牠。他跟雷達也是老朋友，他們三個，即傑米、安哥斯和雷達，常常在山邊一齊放羊。

傑米給雷達最後一下輕撫，便急促跑回家去。大門一旦關上，他的眼淚便不停的流下來。他輕輕的把曾祖父麥多的風笛，放在前廳桌子上，它一向佔有的那個榮耀位置。然後用兩隻手揉着眼睛，想制住眼淚。今年在格拉斯哥，不再聽到麥多風笛的悅耳旋律了。並不是他沒有努力，而是安哥斯實在奏得好過他。

比賽之前，傑米的父母便已告訴他，「傑米，要緊的是盡你最大努力，沒有人能更勝過你付出的力量。」

他已經盡了自己最大努力，只是結果並不是最好，但這也不能慰藉傑米現在的傷感。

門上有抓拉聲，一定是雷達。安哥斯常常遣雷達來叫傑米；可是今日，傑米但願安哥斯沒有叫雷達來。

傑米打開了門，「好啦，好啦，雷達，我就去吧，免得別人說麥多家的人輸不起。」

走到半途時，安哥斯已過來迎接他們。他說：「傑米，我叫雷達去接你，我想請你幫我一個大忙。」

「甚麼事呢？安哥斯，」傑米問。安哥斯還要甚麼呢？今天，他已經有了一切！

安哥斯問：「我去格拉斯哥時，你願意讓雷達住在你家裏嗎？雖然我媽媽會好好照顧牠，但她沒有時間帶牠去散步，或到山邊去放羊。傑米，雷達一定喜歡跟你在一塊兒。」

「真的嗎？」傑米嚷着，「你出門時，真讓雷達獸在我家裏嗎？」

「除了媽媽之外，我還信賴其他人照顧雷達



嗎？當然是你呀！」

「我願意照顧雷達，我愛牠，當牠是我自己的狗一般。」傑米說。

「我知道，」安哥斯說，「這就是為什麼等我從格拉斯哥回來時，我要你和我一齊去花太太家，去選阿黃生的小狗。」

「選小狗？你講什麼，安哥斯？」傑米問。

安哥斯解釋，「雷達是阿黃新養的小狗的父親，所以我可以挑選牠的小狗。但是，傑米，我把這個權利給你，你去挑選一隻你最喜歡的小狗。」

「謝謝你，安哥斯。」傑米高興得幾乎說不出話來。他呆呆的瞧着他的朋友，似乎現在才初次真正認識他。

安哥斯知道傑米在風笛比賽中失敗，是非常難過的。蘇格蘭的家族光榮觀念，不容他們倆個說任何話使對方難堪；但是，在安哥斯的深切關心及了解中，他想給傑米一隻小狗，多少可以安慰一下心

裏的傷痛。這件禮物可不輕！這一隻小狗，可能帶來極大的收獲，而安哥斯把牠當禮物送給傑米。

安哥斯是多麼大方的勝者！雖然他剛剛贏得一次很重要的比賽，但他一點也不因勝利而驕傲。他仍然有時間去體念一個朋友的感覺。安哥斯真是一個了不起的勝利者，比他這失敗者傑米，不知好過多少！

「安哥斯，」傑米說，「現在我要請你幫我一個大忙。」

「什麼哩？」安哥斯問。

「你可以帶曾祖父麥多的風笛去格拉斯哥嗎？它在我家前廳那桌子上，是非常寂寞的。」

「你真的讓我用你曾祖父麥多的那具了不起的風笛，參加格拉斯哥的比賽嗎？有這麼一件好樂器，我不勝也會得勝了！」

「我知道，」傑米愉快的說，「我祝你成功。」這個祝賀是誠懇的，真正出自傑米的心底。



石子玩意兒

基西碧姬

喜歡親手做生日禮物，送給你要好的朋友
你嗎？

試試把石子着色！

首先很早就要開始收集一些奇怪或有趣形狀的石子，各處都找得到。你家的後院，沿着小溪旁，樹林裏，或你在田野散步時，隨時留意。

圓形石子比較容易着色，如果有一邊是平坦的，較易放穩。石子表面平滑或粗糙都沒關係。石子的突出一塊，或裂縫，或它的形狀，看來隱約似某一種東西——動物，花朵或滑稽面孔等。

設計要簡單，首先用軟鉛筆、粉筆或顏色筆，畫出一個輪廓。

噴上一層快乾的防水乳膠漆，效果很好，可以保存長久。

小石子可用作鎮紙，大石頭是很好的擋門具。而且着色的石子，看來像影塑品，是很好的禮物。



愛或

總主教范登寶約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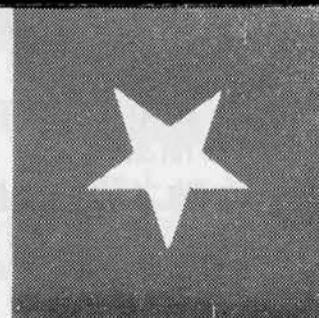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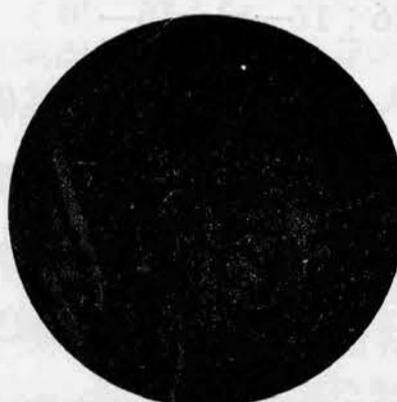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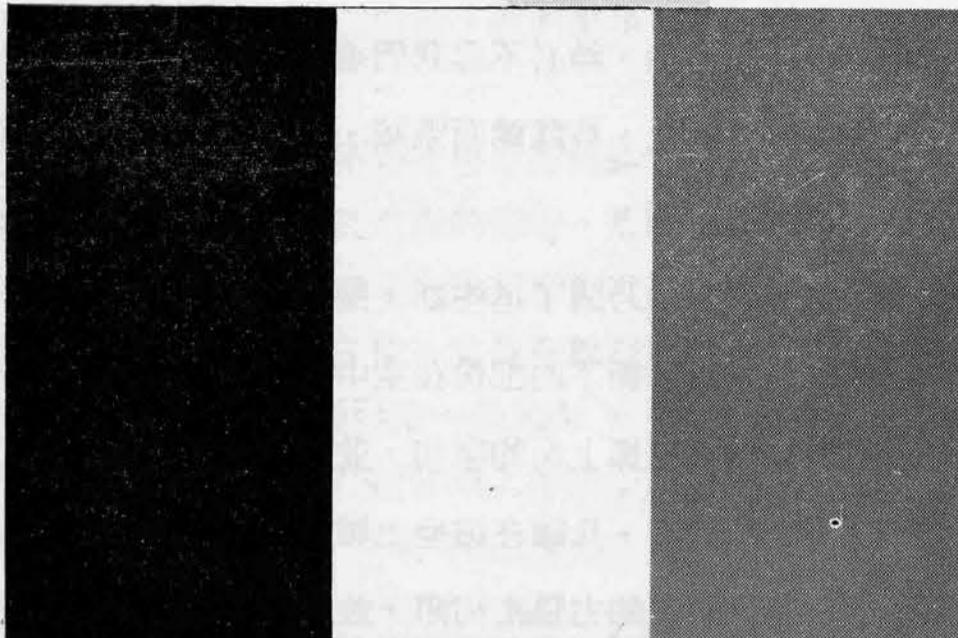
一本題名「歷史上的假如」的書中，張柏
在林說，假定過去時代中的一些重大事項，
其決定或情形畧有不同時，整個結局又會是怎樣。

如果有一本書，論及相類似的主題，能夠正確的寫出最近的將來的情形，那麼毫無疑問地，我們這時代是歷史上最多「假定」的巔峯時期。

我們很容易看出來，我們所居住的是一個多災多難的世界。無法無天的事件，以驚人的速度增加；市民們暴動，搶掠他們自己的城市；青年人被某些人鼓動，捨棄他們未來的責任。幾乎無處不有麻煩。但是我們知道，目前的情形還不到失望而無可救藥的地步，你們，教會的青年人，提供了這一線希望。

如果國家要解決他們國內和國際的困難，就需要一輩有勇氣且愛國的青年人，堅持正義的原則，並且知道「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後書 3：17）國家的力量始於人民的信心，也是由於人民信仰神的結果。

華盛頓確知神的指引，曾說：「導向政治光明前途的一切美德和習慣中，宗教和道德是兩大支



柱……道理和經驗不容我們以爲違背宗教原則可促進社會的道德。」（華盛頓的告別辭）

林肯也了解，國家的力量，與其人民的個人正義是不可分離的：

「神管制這世界——國家和人類的責任，就是要仰賴神的大能，悔改他們的罪，在謙卑的憂傷中改過自新……並且醒悟到一項真理，即唯有奉神爲他們的主的國家，才得神的祝福。」

聖經中說：「公義使邦國高舉…………」（箴言14：34）個人正義能高舉一國脫離其泥濘。世界各國都需要一輩有正義感的青年人。

個人公義的力量，是不容忽視的。歷史上許多時代，常常由於一個人的正義，而振興整個國家。

十九歲的農家女貞德，拯救法國免於失敗，並以她個人的勇敢感召而領導軍兵得勝。

尼腓先知摩門，被指派爲衰微之尼腓國的將領，雖然他當時只不過十六歲，但他的個人正義使他成爲領袖。

年輕的牧童大衛，堅強的相信神的力量，走下山谷面對巨人哥利亞，而挽救了他的國家。

當尼腓軍隊的統帥摩羅乃，見到他的國家被紛爭分裂時，便「撕裂了他的外衣，取下了一塊布，在上面寫着——爲紀念我們的神、我們的宗教、我們的自由、我們的和平、我們的妻子和我們的兒女——他把這塊布繫在一根圓竿的末端。

「他戴上了他的頭盔，佩上了他的胸甲和盾牌，並在腰間佩上了他的甲冑；他拿起了圓竿，竿的末端繫着他撕裂了的外衣（他稱之爲自由的標識）；他跪倒在地上，向他的神熱烈地禱告，祈求那自由的祝福停留在他弟兄們身上，只要仍有一羣基督徒留着佔有那土地……

「所以，在這時候，摩羅乃祈求着，使基督徒的目的和這地的自由得以促進。

「當他將他的靈魂貫注於神後，他把所有荒蕪地以南的地方，概言之，他把所有這地方，無論是在北面的或是在南面的，都命名爲——選地，或自由之地。

「他說，神必不忍我們這些因承受基督的名而遭輕視的人，被蹂躪而毀滅，直到我們自己的犯罪招來這一切。

「摩羅乃講了這些話，他就前往人民之中去，將他衣服上撕下的部份在空中揮動着，使大家都能看到他寫在那上面的字句，並用大聲呼喊着，說：

「看啊，凡願在這地上維護這標識的人們，讓他們靠着主的力量走出來，並立約願意維護他們的權利和他們的宗教，使他們能得到主的祝福。」（阿爾瑪書46：12—13；16—20）

這些人之中的每一個人及其他可以列舉的人，都堅定的表現，個人正義於維護國家力量的重要性。沒有更好的方法，能表現我們的愛國精神，就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遵行能使一國強壯的原則。

我們要像尼腓人時代的摩羅乃，或古以色列人中的大衛，有勇氣公開宣佈我們的愛國心，並遵行維護其力量的原則。

教會中的青年人，都不會置疑於如何去面對時代的挑戰。這道路是明顯的。麥基會長以下列的話，道出這條路的輪廓大概：

「在這不安定的時代，愛好自由之人的最大義務和崇高責任，就是爭取和維護個人的自由、他與神之間的關係、及必須遵從耶穌基督福音的原則。唯有這樣，人類才有和平幸福。」（一九六二年十二月「進步時代」）

認識你自己

希臘人有一句口頭語，「認清你自己」。他們的文學和哲理，大部份也根據這項準則。你認識自己到甚麼程度？認識自己的秘訣，就是考驗內在的你。 哲學家多羅大衛亨利（一八一

七至一八六二美國自然學家、哲學家和作家），到新英倫的華登塘邊小木屋中住了幾個月後，才稍微更認識自己及認識自然界，之後，他說及自我認識如下：

「駕駛一艘政府大艦，有五百名男人和青年協助你，在寒冷的暴風雨中，在互相殘殺之區，駛經數千浬，比獨自一人探討其「私海」、太平洋或大西洋，來得更容易。」

但是你若已探究你的「私海」，你已經查驗你的內在思想和感覺，然後怎樣，你能接受你在那兒

的自己；但是有時候我們忘記了，給印象者本身所能做到的，也不過是給人印象而已——其實遠異於那個理想的印象。

你的印象能怎樣好的反映你自己？也許你所認識的一個男孩子，似乎是個理想人物——運動好手，很可能贏得獎學金——你知道這一類男孩子，在聖餐聚會中的短講可能獲得無數人的讚賞，但是下一天，在更衣室中講那些猥亵的笑話時，也可能笑得最大聲的就是他。他的言語和行為所予人的兩種印象，是多麼不同。你會對這種矛盾覺得內疚

嗎？你是否認識祂且知道祂的生活方式，才有這肯定的感覺？

如果我們希望得到日榮國度的生活，首先我們必需認識神。我們研讀經文，可以學習到祂的生活方式的一部份；從實踐福音的原則，可以學習到福音的（神的）真理；但最好的真正認識神的生活方式，唯有個人體切的去認識那已經是神的。

假如說，你明年要上大學了，你是否喜歡從那已經在大學裏面的人，獲得一些內幕資料呢？更好的是預先認識那將與你同一房住的同學們。總之，我們都高興能夠預先認識你將有的是一種怎樣的生活，並且認識那些將與你共同生活的人。另一點：

認識你的朋友

你跟別人的心靈溝通有多麼好？你已讓他們認識真正的你，同時也讓自己認識真正的他們嗎？

幾乎我們每一個人，都想給別人看那個理想中

認識神

庇德生凱思連撰文

你說你想要去日榮國度，確實的嗎？你怎麼知道你要？日榮國度的居民，不僅變成神，也與神永遠同住。那將是恒久的，你確實要那樣的一種生活嗎？你肯定你喜歡跟神同住那麼久

所見到的嗎？你能誠實的面對你自己嗎？

過去數年中，總會長團曾頒佈一系列的貼牆圖片，向青年人挑戰，要「忠於你自己」。每一幅畫闡明忠於自己的一項原則。當他們換上一幅新的畫時，有多少次你不只是笑笑，而採取行動？你會怎樣在生活中實踐這些理想？你是多麼忠於自己？

我們大家都有心理學家所謂的「逃避方法」，就是在生活太難應付時，用來逃避的策略。許多時候，這些逃避方法是完全正常和必需的，以幫助我們調整自己生活於這不完美的現世。但太多時候，

嗎？如果是，你是否願意讓別人知道，雖然你也許有錯處，你却在努力糾正？

你胆敢讓別人認識實在的你嗎？那個不僅是不完全的你，且也因為你是一個人，並不常常是附合「大眾」的嗎？你願意承認你並不真正喜歡舞會，寧可去郊遊嗎？你願意承認你喜歡聽半古典式的音樂，而不喜歡樂滾樂嗎？寧可聽貝多芬而不愛流行的民歌嗎？

你真正願意冒裸露自己內在之險，不怕取笑或反對，而願與那些喜歡真正的你而不是外表的你的

如果我們不認識主，那麼，當祂對我們說話時，怎能知道是祂的聲音？那「寧靜細小的聲音」（教約85：6），多少似內心的一種和平感覺，當你作出一個正確的決定時，就能感受到，並不是實際的聲音。有些人在夢中得到祈禱的答覆，更有些人由他們的父親所予他們的祝福中得到回答。可是，你怎麼能分辯主的感應、魔鬼的狡詐及你自己的私願呢？也許你曾經玩過這個遊戲。一件東西藏在房中，你被矇着眼，一個人誠實地告訴你到何處找尋這件東西，可是另有一個人對你撒謊，帶領你到錯誤的方向去。你能分辨那真正領導你的人嗎？你能分辨另一位真正領導者、神嗎？也許不能——除非你真正

我們傾向於使「逃避」成為「藉口」，我們欺騙自己，用唯理主義的態度來辯說誠實的自我交通是根本愚蠢懶惰。

例如，你說你想減輕體重，然而你繼續貪吃巧克力糖和櫻桃餡餅。你是忠於自己而要減輕多少體重嗎？或者老實說，你寧可貪吃而變胖，你不願意太瘦嗎？

或者你今年在本隊沒有出場多少次——或者甚至沒有選你。是誰的過失？教練嗎？他是聾的盲目的嗎？他只選他所喜歡的人嗎？或者，老實的說，

人，有更親切更誠實的友誼嗎？

別人所予人的印象——你的確瞧瞧嗎？你是否看到那外在印象及真正的內在人物？當他們申訴困難時，你留心聽嗎？你也分享他們的勝利得意嗎？也許，你也像大多數人一樣，關心你自己所說的話，甚於他們所說的。

或者，你正在計算一道數學難題，或正在練習一首提琴曲譜，你認為這些事很重要，不願意聽你八歲妹妹對你的申訴，而她却認為你是一個了不起的人物，是值得信賴的。你的數學或你的樂譜真正

認識祂。

藉着祈禱和誠懇的溝通，可以認識神。也可以誠實的跟祂談話，就像你跟好朋友談話一般，不論採取任何方式，都可得到直接的回答。古代和近代的先知們，記錄下一些他們與神的溝通：大衛王的詩篇是個例子，斯密約瑟在自由監獄中的祈禱是另一個例子，先知發覺暴徒們的更殘酷逼害後，在忿怒中呼求，「哦，神，你在何處？」主回答他，「我兒，願你的靈平安……人子曾降在他們之下，你比他更大嗎？」（參閱教約121：122）這些人認識主。

可是，我們並不須要是王或先知，才能與主有

你自己本不夠好？你曾努力苦練長期練習嗎？

或者沒有人邀約你去參加一個舞會，你在屋裏埋怨那些愚鈍的男孩子，爲甚麼他們不帶眼識人，看不透化粧品之後的真正女孩子，不知道你比那些浮蕩女子更好更值得約會嗎？老實說，你是否有時候忘記，男孩子也是人，他們的生活，並不僅是在週末時約你出去？當你在他們身邊變得不自在或害怕時，你是否太擔心他們對你的印象？你是否心裏猜測，這個人會喜歡你，會約會你，而不意識到他們也需要被喜歡？你是關懷他們，讓他們知道你對

是那麼重要嗎？

但是，也許你覺得你不只給人一個理想的印象，而也是實在的你，同時你也真正的在求了解別人。

那麼，你願意跟朋友們談談你們友情的聯繫嗎？有時候，真正的溝通，產生於你敢面對一同房同學或一個姐妹說，「當你取笑我又加重五磅時，我真正覺得難過」；或者是當你道歉時，「對不起，我應該早想到是這樣。」然後你們相視大笑，因為已經心靈溝通而更認識對方和愛對方。

這樣的溝通。我們自己可以對祂談話，我們不須要只向祂申訴我們的困難，我們也可以跟祂分享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計劃和勝利。

更且，爲着真正認識祂，我們不僅要忠實的跟祂談話，也要老實的靜聽祂的話。一個大學女生，首先向主祈禱，聽從祂的忠告，才決定接受一個約會與否。因爲她這樣做，她現在和一個人結了婚，這個人也許是她永遠也不會約會的，但主說，「作吧！」，她聽從了，遵行了。

最後，如果我們在小事上和主談，聽從祂，當大困難來臨時，就不會覺得真是那麼艱難。一個服食迷幻藥的人，試過五次丟棄這壞習慣，但是直到

他們的印象很好，不只是一個可能約會者，而是一個經常的友伴嗎？

你會否坐下來，誠實地問：「我是甚麼？為什麼我就是現在的我？」你可以是神的兒女，但你也是一個凡夫俗子，所以，如果你發現你自己，不及理想中的你時，你只是坐下來接受現實，還是想辦法改進自己？有一句俗語說：「如果你不改變你的方向，你將去到你正在去的地方。」為什麼不停下來，考慮一下自己的方向，（誠實的）認清你自己！

或者你寧願冒險告訴一個你曾約會數次的人，你很喜歡跟他在一起玩，很喜歡他，但是却不想再跟他出去了呢？你可以冒險傷害他的感情——但是你要自己判斷，他是否夠成熟而受得了一——但是也許因你的這番誠實而帶來真正的友誼，沒有附帶條件的友誼，值得你終生引以爲貴的。這種事確會發生！

兩個人之間的心靈溝通，可能是一種冒險，對於你或對於他都是一樣；但是却值得冒此一險。老實的說，你願意嗎？

他開始在小事上與主建立關係時，他才能真正呼求主幫助他「站得直」。現在，他不是在藥物方面上進，而是愉快的在福音方面上進。他老老實實照事論事的對主講——然後聽從——的方法，不僅解決了藥物難題，也解決了男孩的困難、女孩的困難、父母的困難、學校困難或其他任何困難。

這一切關鍵何在？誠實的雙程溝通。所以，當你說你想要達到日榮國度時，你要記住，日榮國度的生活是永生。「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17：3）

你對神有多少認識？老老實實的？

真 正 活 着

巴伯依來納路易士（註）





那條小虫扭曲着，似乎牠的尾巴被夾在木頭縫裏。牠的上下顎不停的沿着洞緣咬着，不理那木上的花紋是多麼細緻。

那男孩斜着眼睛瞧着，他在想，是否那條小虫也陶醉在夏日驕陽和高山上的松杉香味兒中。那花紋看來很特別，都是棕色，但各有深淺不同！他在滿佈松針的地上滾過去點，瞧個仔細。小虫停止咬嚼，抬起頭來，顯然懼怕那不及十公分外的那滿是雀斑的鼻子。男孩樂得在地上翻滾着，心裏大笑。太陽溫暖，空氣清香，天空的白雲，那麼大，那麼近！他常常夢想飛得高高的，落在一片白雲上。他想像自己在那毬毛似的軟枕上跳躍。

他真喜歡能夠像隻小鳥般自由飛翔，如果有一天，他衝出走廊，飛入高空，那時父母面孔上的表情不知怎樣。也許，他們很驕傲，那時他們才會了解，與衆不同並不太壞。

一隻棕色燕子飛來，落在他頭頂的樹枝上，因此樹枝上下擺動，小燕子張開翅膀，忙着平衡自己。男孩高興得大笑。

「小鳥，小鳥，
你聽見甚麼聲音？
你在高空飛翔，
在這一片自然之母的青綠
上，
你看到的是甚麼景色？」

這些字句自然地從他心底湧起，詩句是他唯一能表達所感覺快樂的方法。他在心中再三再四唸着這首詩。

他站起來，伸伸懶腰，覺得自己年輕、健康、充滿活力，像高山上一切東西般自由。甚麼都是黃的、綠的、溫暖的。他跳向空中，似乎要飛起來，然後開始奔向山頭去。高，更高，直到他爬到那山石懸崖邊，俯視下面的平原草地、山谷和他家的房子。他奔爬得很快，十歲大的男孩居然有這般驚人的精力。他爬到最上面的那塊大石，站起來，兩臂張開向天，閉着眼，心中並歡嚷着，真正活着的快樂！

頭頂上，一隻老鷹慢慢的優雅的盤旋着，尋覓食物。男孩躺在那沐浴陽光中的大石上，呆呆的瞧着牠，想像從那上邊往下瞧，世界是個甚麼樣子。

「哦，要像一隻鷹，
端坐高高的山巔上，
等待那一俯衝，
或飢餓使牠飛下盤旋，
繞着那濛濛的山谷，
在溝壑的深處，
莊嚴的松杉頂。」

他又笑了，在心裏，把這首詩獻給鳥兒。他不在乎他躺在這兒有多久。他只覺得，自己與這

週圍的一切，多麼融洽。如果有個陌生人走過，也會以為這山石上的小傢伙，就像每一個野孩子，跑到屋後的高山上，樂享七月的溫暖陽光。

時間過去，男孩覺得要走了，要離開這夢想的大石，跑下山去。他爬下來，站着，只站了一會兒，享受那份寧靜。「我是一隻鹿——不，一隻牡鹿，最美麗的。」然後他走了，走下山，走過那小虫住的木柱，越過草地，經過大門，走向那寬廣的走廊。他擲身搖牀裏，來回搖動，微微的喘息，享受那份陰涼。他能夠嗅到左邊盛開的玫瑰，他能夠嗅到——他舉起手腕，深深嗅着——是的，他能夠聞到陽光和清風的味兒，和那山上松針的芬香。他心中大笑，擺動兩腿，搖牀不斷前後搖動，前後搖動。

屋子裏，媽媽和一位客人坐着談話，聽見搖牀動盪，知道他回來了。她傷感的笑笑，她的朋友也同情地笑笑。

「醫生仍然說沒有希望嗎？」

「沒有希望了，他們說他將終生是聾子。」

「哦，多可惜，」客人安慰似的撫拍她的手臂，說，「永遠不知道真正活着的快樂！」

媽媽點點頭。

註：巴伯依來納路易士，二十歲。他這篇文章，為他贏取到「進步時代」青年欄一九七〇年寫作比賽的兩份全部獎學金之一，免費入楊百翰大學就讀。

見證的力量



十二使徒議會 彼得生馬可長老

服是教會一切教導的最終目的。
信

除非以這為我們的目標，否則就沒達到我們身為教師和班領袖的目的。如果我們個別教師沒做到，整個組織也就沒做到我們所關心的工作。

我們的課室和講壇，不是為公眾論壇的目的，也不用作辯論場所，它們也不是教師的私人意見、註解和概念的發言所。

我們的課室的講壇，是學習研究福音的中心。藉着它們而接觸到人們的心靈，使他們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保羅對羅馬人的话，應當常在我們的腦中：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

有奉差遣，怎能傳這道呢？………」（羅馬書10：13—15）

來到我們課室的每一個人，是有蒙教和更進一步歸信的需要。福音在應用和實踐上，是如此廣闊，它的知識是這麼多，還沒有一個世人已學習到全部。因此，大家都需要受教。

進入我們課室的，接受一課良好的教導後，就有正義的種子，在他們心中開始萌芽，使他們「飢渴」（參閱馬太福音5：6）課室中的教師，應負責充實他們的需要，藉着提供適當的資料，都是正確而真實的，無任何投機空論。

良好的教導，包括講解及適當的使用視覺輔助教材，每一課都必要參閱經文。我們的教導應該有真實的記號，當我們在宗教指導上時常引用經文時，就具有這種特質。

但是仍有另一項因子，才能帶來盼望全班學生都有的歸信，那就是見證。

若問新教友，他們剛認識教會時，甚麼予他們最深刻的印象，他們幾乎都同聲回答：傳教士的誠懇渴切的見證。

我們身為一班的導師，也如同傳教士，如果我們要想全班都深信所教導的教義，就必須運用見證的力量，像傳教士在傳道時一般。

「教導——見證——洗禮！」

這就是傳教士採取的步驟，這也應該是我們在課室中教導時所用的方法。

現時代常談論「眼對眼」的教導，它是很有效的，但若缺乏一位忠誠教師予學生們「眼對眼」的見證，甚至它也是不完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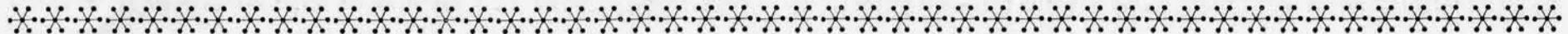
課程教導是有效的和具勸服性的時候，甚麼能媲美教師誠懇的宣佈，「我向你們見證我知道這一切都是真實的」，作為課程的結束哩。

這個方法勸服了世界上的非教友，同樣也將再次三番勸服那些來你們課室受教的人。

誠懇的見證能收到特別的效果。主藉着見證傾注祂的靈的極大力量。無論我們身爲傳教士在世界各地作見證，或向家庭圈子中的人作見證，或向主日學班的人作見證，那力量將與我們同在。如果沒有見證，我們的教導怎有真實感？

如果一個見證在我們內心中燃燒，我們勇敢不懼的提出這個見證，就可以造成適當的印象。接着就是歸信，藉着它，救恩將臨於那些遵守誠命的人。

這就是我們的見證！



「尋找，就尋見」



(馬太福音7：7)

王特那佐漢(註)

我自小沒受過任何宗教訓練，也從沒聽見過天父，只聽到過有關救贖主的各種不同描述。但是，自從童年，我內心中有種肯定的強烈的感覺，就是有一位見不到的靈性人物，祂關心我，像一位慈愛父親般關心我，了解我的一切希望和感覺。這件事對於我，是非常真實的，我與祂商談我童年時代的一切需要和困難。可是，漸漸的，我失去了這種能予我安全的感覺；當我讀大學時，我對於神只有抽象的觀念，直到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的兩位傳教士來訪我時爲止，他們敲門，我打開門來，他們說，「我們有一項來自神的信息給你。」

我心理上對這種訪問已有準備，因爲我是在尋求真理和渴望真理，沒有它，我不能再活下去。我覺得真理是存在的，我一定可以找到它。

「我們有一項來自神的信息給你！」那兩位傳教士的簡單的話，感動我心靈深處，我聽他們講斯密約瑟的故事。他們留下一本摩門經給我，我一口氣讀完它，心中充滿一種從未有過的說不出的快樂。

是的，這就是真理！是怎樣說不出的歡愉——確實知道有一位人物，就像我童年時所夢想的，確有一位天父，我是祂的一個孩子，祂是我的父。

我清楚記得接受洗禮的那一天，心中所有的溫暖、平靜、快樂的感覺。那時我就決定，我一定要好好的認識天父和救贖主，密切的接近他們。從斯密約瑟對泰來約翰說的話中，我清楚明白這條道路。約瑟告訴他，應注意神靈的吩咐。

「聆聽神的靈對你的低訴，」約瑟說，「而且實踐於你的生活中，它將成為啓示的原則，使你能知道和了解這力量。」

我開始訓練自己，在良知上聆聽神的靈的吩咐。我經常到那美麗的維也納森林中散步，一邊讀着經文，在心中默禱，聽從聖靈，並把祂在我心中的細訴寫下來。我這樣練習，就像一個人練習外國語言時一般。

一天，許多麻煩困擾我，我決定爬到附近的一座山上去，以便祈求主給我回答。途中，我將所有困擾我的一切事列成一張表，任何細節都不遺露，是一張很長的表。當我滿意自己的工作後，便放懷欣賞四周的自然美景，這時我才醒悟到，主管治這一切，予每一件東西以美麗的生命；他訂定一項律法，然後讓他們努力爭取自己的生存。我醒悟到這項計劃之後，便停止祈求主為我解決困難。當我走到山頂時，我只求主一件東西——給我智慧和力量，讓我自己來解決多方面的困難。我感激主予我生命中的許多祝福。我這時忽聽到一個聲音說，「我就是道理，真理，生命。」（約翰福音14:6）走下山時，我發覺我的許多困難都不存在了。我充滿靈性，才覺悟到作為神的兒女，具有神性本質的真正意義。

我最初讀摩門經時，便很敬羨李海的兒子尼腓，常常默想他與他的哥哥拉曼和雷米爾不同之處。明白他們的不同點，對於我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似乎就是量度我對先知的態度。而我們的先知，就像李海，領導着教會這大家庭。認識尼腓的行為

根本，以便計算入「建立」的一羣，而不是「埋怨」的一羣中，這對於我是很重要的。有一天，我明白了。唯一的明顯不同處，就是尼腓像他父親一樣，要藉着聖靈的力量來見證一切啓示，他的哥哥們却只希望辯論和爭執這些啓示。（參閱尼腓一書10：17—19；15：1—11）因此，尼腓的生命是建立在個人見證上，他確實看到且知道。於是，我開始注意我們活着的先知的每一句話，研究他的話，並且祈禱我怎樣可把這些話適用於我生活中。我這麼做，獲得許多奇妙的經驗，更得到有神的堅強見證。神利用先知為他的發言人，確實對我們說話。

一九六八年四月總會大會的廣播，對於我是一番難忘的經驗。我和內子剛從醫院出來。我們那六個月大的女兒，躺在病牀上，患癌症已瀕於死亡。跡象顯示癌已進入她的脊椎，她的肝腫到比正常的大一倍。雖然這方面的專家醫生，都已對她放棄希望，但在我祝福她時，應允她必將活着且痊癒。就在這之後，我們聽到我們敬愛的先知麥基奧大衛的大會信息，他講到耶穌基督的神性，及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這項信息使我們能再次全心信賴主的力量。我們懷着衷心的感激，唱着「感謝主給我們先知，領導我們度此末世！」

我們的女兒確實完全病癒，今天，她的各方面都全部正常。

上帝確是我們的慈愛天父，祂關心我們每一個人，祂不是看人的外表，而是透視我們的內心。因為祂愛我們，祂要我們去祂那裏，且蒙得祝福。祂已給我們一位活着的先知，這位先知將幫助我們找到回去天父之處的道路。

註：王特那佐漢，1958年11月30日洗禮加入教會之後，一直極活躍的服務。他是維也納大學畢業生，職業是維也納伯嘉劇院助理顧問。他的夫人是狄司洽色烏拉，他倆有三名兒女。

和一個大兵 一同禱告

孫沈卡娜（註）

德國漢堡的一所經炮火摧殘的舊屋，我們用來作教堂，那一天，我獨自坐在教堂中風琴的長凳上，練習彈奏「更加與主接近」這首聖詩。這屋子的屋頂，三分之一被炸彈炸毀，因此聚會廳那邊的屋頂，有一個大洞。但這是戰爭殘留的唯一聚會所，教友們能在其中聚會，實在是滿心感激。

那是一九四四年冬天，德國已遭難以忍受的嚴重損失，但仍從頭收拾起破山河，準備抗拒東部蘇俄軍隊的威脅。

午後的溫暖陽光，傾瀉在我彈奏着的琴鍵上。屋頂的大洞，不時傳進來各種嘈雜的聲音——港灣，火車站，馬路的忙碌交通聲。但是我知道，神就在近邊，我多次覺到祂的和平寧靜。

我腦中正迴旋着這些思想時，一陣很響的敲門聲傳過來，是在敲大門。然後又是敲門聲，最後一陣急敲聲。我意識到敲得這麼急，必定有急事，便立刻去開門。站在門外的，是一個身穿軍服的年輕士兵，是我從未見過的。當我呆呆的瞧着這具智慧的却疲乏的面孔時，他說：「請原諒我，我聽見琴聲……我是薛華茲伍長——我的意思是，我是維也納來的薛華茲弟兄。」他伸出瘦削而滿佈風塵的手，「你是個末世聖徒，是嗎？」

我點點頭。

「我們這一隊在火車站轉車，我在月台上等候時，忽然聽到那美麗的聖詩音樂聲，便隨着聲音尋來了這兒。」

我的最初思想是：那是不可能的！火車站離此三條街遠，還加上這一切嘈雜聲！

「你不知道我多麼高興找到這地方，」他接着說，「一點鐘之內就開車了，我需要祈禱。」他停一停，然後望着我兩眼說，「我可以請你和我一同禱告嗎？」

我吃了一驚。我請他進教堂來，一方面讓我有點時間考慮。我再坐在風琴邊，開始彈奏那熟悉的調子。

那個大兵坐在梯階上，雙眼閉着。

他要我和他一同禱告。我想，如果他是個女孩子，那就很容易了。忽然有甚麼告訴我，但他是你的弟兄！他現在需要一個與他有同樣信仰的人，一同祈禱！

我的手指重力彈奏琴鍵，似乎想驅走我心中的疑念。這個年輕人，走過來坐在琴凳上，靠近着我，用他那男高音的聲音唱：「更加與主接近」（聖詩選集七十頁）慢慢的，我的矜持融化了，我們一同唱完那幾節，「更加與主接近，更加接近，縱使在十字架，高舉我身。……」我看到他眼中滿含淚水。

「你曾經懼怕過死亡嗎？」他問。

「沒有，」我說。

「我知道，我將快在戰場死去，」他說

「哦，不會的。你只是有點厭戰，不過也太疲乏，自然就有這種思想。」我無可解說的回答。

他沉默了很久，然後溜下琴凳，跪下來。「請……」他意思是要我加入。

我跪在他旁邊，於是這個大兵，開始向主傾訴他的心靈。他告訴祂，他多麼愛祂，及福音對他有何等的意義。他提到在戰場時，所常常獲得的極大安慰；但是現在，他的心沉重，因為他覺得，他在世的時日快結束了。他非常想活着，以便成為一個真理和正義的教師；然而，如果主的意旨是要他死時，他願意死，因為他知道，在幕的另一邊也有工作要做。

我的雙眼充滿淚水，然後輪到我與天父談話。我完全忘記這是一個陌生人，就像他一樣，我很容易的揭開了我整個心，而且我不自禁的感覺到，有天上人物之同在。說完「阿們」後，我瞧着這大兵的面孔。

「姐妹，願神祝福你，」他伸出手來說，「現在將容易得多了。」

我再沒有看見過他；但是，不論他在那兒，我知道他是接近主的。

這次經歷教導了我，救主的教訓「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19：14）的真正意義。我們要像小孩子般，獻上自己給主，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隣人，人類家庭中才會齊心一致。我們要努力我們的今世狀態，利用一切工具，建築起溝通人類的心中橋樑。

註：孫沈卡娜，加州太平洋帕里撒底斯支會教友，生長於德國漢堡，曾在那裏目睹世界第二次大戰。目前她的一个兒子傳教服務於西德傳道部。



香港區會教友大會側記

日月星撰文

齊如花攝影



這一次的教友大會，因為租賃不到大會堂，所以假座九龍倫敦戲院舉行。西環分會詩歌班擔任大會的獻詩，早在九時前，抵達會場（上午十時開會），準備再行稍事排演，以免臨時忙亂；並有一部分年青的教友，懷着比去看電影還要快樂的心情，亦一早抵達會場，真是精神可嘉。

詩歌班的弟兄姊妹們穿着整齊雪白的衣服，莊重美麗，猶如天使。在大會中演唱，聲韻悠揚，討人歡喜。

本傳道部赫迪會長任大會主席，區會潘紹達會長領會。大會主題：「……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還要這





蔡昭羣弟兄講道。



大會盛況。



西環分會詩歌班獻詩。



樣為他歡喜，比較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加福音15：3—7）主講者為西環分會楊耀琛弟兄及北角分會希頓弟兄，都能對主題盡量表達。會上赫迪會長頒發一九六九年六月至一九七〇年六月間，港九兩地分會教友閱讀摩門經的成績最好的兩個分會（西環及觀塘分會）以獎狀，分別由西環分會溫亮會長及觀塘分會楊妙祿會長登台代表分會領獎。大會出席人數共六百一十九人。

大會之前一天，去年十一月廿八日（星期六）晚上八時，先有區會聖職領袖大會與婦女會及兒童會領袖大會，在香港西環分會會所三樓副堂及禮堂分別舉行。北角分會寧安弟兄及觀塘分會蔡昭羣弟兄分別在聖職領袖大會上講道，繼後赫迪會長致辭，言多鼓勵，由荃灣分會伍吉慶會長傳譯。

是日有貴賓鹽湖城總會婦女會委員會委員斯密艾麗絲姊妹及總會兒童會會長柏烈麗雲姊妹，出席婦女會及兒童會領袖大會，並在該會上致辭，由屈錦虹姊妹傳譯。在她倆致詞之前，本傳道部傳教士詩歌班獻詩，為大會增色不少。

小 啓

①聖徒之聲一九七〇年合訂本，每冊祇售港幣十八元，請逕到九龍彌敦道六九一號三樓香港發行中心圖書供應處洽購。

②本刊訂戶地址如有更改時，請將姓名和新地址通知貴分會的聖徒之聲代表，轉達本委員會辦理。

聖徒之聲委員會謹啓



溫亮會長代表分會領獎。



楊妙祿會長代表分會領獎。



會長來書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新年又來了，我非常感激
新，因為這是新的開始。
凡新的開始都能給人新的氣氛，
令人分外興奮。甚至將屋內傢俬
搬動一下，或把辦公室的佈置加
以些少的改變，都能使我們對人
世的一切及各種問題，產生了新
的看法。這是多麼愉快的事。福
音的首要原則，在有關靈性生活
方面，向我們供給同樣機會：那
就是改過自新的原則。有了基督

贖罪的壯舉，悔改的原則，成了
追求這恩賜的利器。然而如果沒
有基督的贖罪，那麼悔改亦屬徒
然，我們仍須留存在罪惡中，更
須永遠償付罪的代價，遭受靈的
死亡。

我們須何時悔改，怎樣悔改
呢？我們犯了神的誡命，就須悔
改。我確實知道在我們的日常生
活中，免不了會做些神不喜悅的
事；我們既然犯了罪就須隨時悔
改。我本人的一生常處在悔改的
狀態中。這是應當的：我們應當
時常注意在神面前的情形；我們
應當向祂祈禱，求祂幫助我們承
認自己的罪並克服它們。悔改並
不是我們做了一次就罷了，以後
不必再加以顧慮。我們加入教會
前就要悔改；如果我誠意悔改，
則我們所受的洗禮就會洗去我們
的罪，一筆鈎銷不再追究。如果
我們受了洗禮後又犯罪，仍須同
樣悔改、祇不必再受洗禮。如果
我們停止犯罪且遵守誡命，則神
與基督自會接受我們的悔改，並
赦免我們的罪。「遵守誡命帶來
罪的赦免。」

我們怎樣悔改？首先我們須

承認過錯。我們由學習，參加禮
拜及祈禱，知道是非；我們行爲
錯誤時，靈會給我們知道。其次
就是要停止犯錯。這是停止：不
是削減，不是展緩，而是停止。
再後乃是向神認罪及向我們所開
罪的人認錯。如果祇是對神的罪
過，祇須向分會會長認錯即可。
但如果你的罪是損害別人，則你
須求他們饒赦，向他們認罪並表
示你是忠誠的悔改。如果你所做
的，猶如一位分會職員那麼，會
影響很多人的生活，因為犯了神
的律法，而損害了人們對你的信
用，則你須向衆人認罪：認了罪
以後，求神並求你所開罪的那些
人赦免。其實這只是認罪的一部
份。再後你須以不再犯罪而證明
你的誠意。過了些時，那時間的
暫久須看你的行爲由主決定，你
會由靈獲得保證，你的罪確已赦
免。於是我們獲得了新的開始。

但願這個新年成為我們衆人
的靈性進步年。我們在天上的父
要祝福我們全體人類，但祇有我
們肯服從祂才會這樣做。

你們忠誠的弟兄
香港傳道部赫廸會長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台灣傳道部所屬分會地址

台北分會：台灣台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基隆分會：台灣基隆市義七路五號之二

士林分會：台灣士林鎮中正路二一一號

桃園分會：台灣桃園鎮成功路二段六十六號

中壢分會：台灣中壢市延平路四七三號

新竹分會：台灣新竹市北大路一一二號

天母分會：天母蘭雅里六十五之十號

苗栗分會：台灣苗栗鎮至公路七十一號

台中分會：台灣台中市三民路三段一九八號

彰化分會：台灣彰化市長興街一〇四號

嘉義分會：台灣嘉義市民權路二五四號

台南分會：台灣臺南市健康路一八五號

高雄分會：台灣高雄市市中一路二九二號

屏東分會：台灣屏東市廣東路二十二號

花蓮分會：台灣花蓮市菁華街四巷一街四號

香港傳道部所屬分會地址

西環分會：香港中環衛城道七號

電話：H二三六九二五

維多利亞分會：香港中環衛城道七號

電話：H二三六九二五

銅鑼灣分會：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唐寧大廈頂樓

電話：H七七〇二六八

北角分會：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唐寧大廈頂樓

電話：H七七〇二六八

香港仔分會：香港香港仔西安街五號三樓

電話：H九〇九六二八

深水埗分會：九龍石硶尾街53號白花大廈頂樓

電話：K八〇〇四五七

荔枝角分會：九龍石硶尾街53號白花大廈頂樓

電話：K八〇〇四五七

尖沙咀分會：九龍德成街二號八樓（百祥大廈）

電話：K六七四三〇二

九龍城分會：九龍德成街二號八樓（百祥大廈）

電話：K六七〇八四〇

觀塘分會：九龍觀塘輔仁街九十號四樓

電話：K四一〇一四四

調景嶺分會：新界調景嶺十二區十六號

電話：K八九四二〇三

荃灣分會：新界荃灣眾安街八十至八十二號

電話：NT四〇二一三三

元朗分會：新界元朗均頭荔枝園

電話：NT七六二四九四

粉嶺分會：新界粉嶺聯和墟聯昌街17號二樓

電話：NT九〇八七〇

如果是發生在我們身上

伊立察

古 雅典時代，索倫回答怎樣可以棄絕生活中的犯罪事件這個問題時，曾說：「如果沒罪的人，也與有罪的人同樣覺得憤慨時，罪犯就將廢除。」我們常常聽到別人引述一句話，「幸賴上帝的仁慈，我不在那兒。」我們大家都可能在那裏，在同樣情形——病痛、意外或被攻擊之下，需要幫助。需要有人來拯救我們。我們怎可以忽視別人渴切呼籲的需要呢？我們怎可以對一個真正絕望的情形無動於衷？愛爾蘭出生的新聞學家、批評家和戲劇家蕭伯納說，「攻擊人們最大的罪，不是恨他們，而是自覺有異於他們。」這方面已有許多人表示意見，但他們的最大關心，似乎是關懷人們及他們的困難；可是，對別人的個人急切需要發生反應，却常常無動於衷。他們拒絕幫助別人，却藉口說不想自己被牽涉其中。這就是重演救主所說的比諭，一個人被強盜搶劫且被擊打，躺在路邊快要死了，許多人繞過路的那邊走「過」，假裝沒看見沒聽到，但却沒有一個好心的撒瑪利亞人加以援助。英國詩人兼牧師唐約翰（1573—1631）的話提醒我們，「無人是個孤島」。只不過事情最先發生在別人身上時，並沒有發生在我們身上，就算我們是不受感染的。如果一隻瘋狗逃走，我們不知道牠會咬誰，我們不可以滿意於自己的安全，因為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沒有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也不能夠確保我們不用擔心。換句話說，發生在任何人身上的事，等於發生在我們大家身上。如果我們要有一個安全有秩序的社會，就必需幫助那些在困難之中的人。我們千萬別忘記，我們將有的那種擔心，就是假如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是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時，我們將覺得怎樣——我們也許會奇怪別人為甚麼掉頭不顧，假裝他們沒有看到，而從路的另一邊過去。「如果沒罪的人，也與有罪的人同樣覺得憤慨時，罪犯就將廢除。」